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体局：

现将吴春梅副市长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摘要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7年4月19日



吴春梅副市长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17年4月14日)

2016年，全市教育工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教育督导工作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两大核心任务，有力地保障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一、督导机制日臻完善。形成了多部门联手、跨部门协作、合力推进教育督导工作的新局面。督学责任区实现全覆盖，全市共设置督学责任区90个，配备专兼职和特约督学共373名。

二、督政工作成效斐然。庐阳区、包河区、肥西县获得2015年度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优秀等次，庐阳区和包河区并被授予“2013—2015年度安徽省教育强区”。自2008年以来，庐阳区先后3次、包河区2次获教育强县（区）殊荣，凌云市长批示表示祝贺。

三是督学工作深入推进。深入推进“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瑶海、庐阳、蜀山、包河以及肥西、巢湖等6县（市）区已通过省级评估。瑶海区、庐江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得到了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的好评。市级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正在各地蓬勃开展。

四是专项督导工作全面展开。教育督导职能进一步强化，专

项督导全方位扩展。2016年完成了国家和省级10多项专项督导任务，市本级开展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建设及中小学校午餐服务工作专项督导。

2017年将继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不断改进和完善督学责任区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扩大督导范围，规范督导程序，提高督导实效，最大限度地发挥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三项重要职能作用。

一、扎实做好督政工作。继续做好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深化督政综合改革，建立督政考核联席会议制度。坚持以目标、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突出解决我市当前教育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着力推进全市教育重大改革项目建设，强化考核实效。

二、深入开展督学工作。强力推进“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学校创新能力，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积极做好“国家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切实做好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国家级迎检工作。

三、认真开展专项督导。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指导思想，针对教育发展难点、热点以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深入开展专项督导，推动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7年将重点开展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市属学校项目建设专项督导，确保计划内项目9月1日按期交付使用；开展中

小学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督导，确保校园安全，保障学生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开展中小学“大班额”治理专项督导，确保按期实现省教育厅制定的“大班额”治理目标；开展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导，确保中小学校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开展对肥东县民办教育专项督导，确保到2020年，肥东县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在校学生数比例达到7:3。积极探索教育督导的新方式、新方法，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教育督导的法制权威。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加快制定完善教育督导政策规定，完善督导工作流程，完善督导结果运用机制，强化问责，建立健全定期通报、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制度，把教育督导结果作为资源配置、干部任免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督导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市、县级督导办力量，及时配足、配齐专兼职督学，建设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专业化督导队伍。加强考核管理，形成教育督导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同志们，深化教育督导改革、为教育事业保驾护航，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努力开创教育督导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做出更大贡献！